

董办简报

2022.6
2022年第6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专栏

P9 决议公告/临时公告/定期公告

产销快报

P11 福田汽车 2022 年 5/6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证券市场

P13 沪市动态

P16 主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P18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3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5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7 2022 年 6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2 年第 6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信息披露公告，月度产销快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版权所有。





欧曼 AMT 自动挡重卡亮相非洲，引领行业技术升级

6月2日，以“Money Master”为主题的 FOTON AUMAN AMT 重卡发布会在非洲加纳举行，当地经销商、行业客户、金融机构、新闻媒体共计 130 人出席参加。此次发布的产品是基于“场景+工况”，专为区域市场定制化开发的 AMT 产品。作为行业内首个在非洲区域正式发布 AMT 产品的中国品牌，福田汽车将再一次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升级。

福田汽车西非大区总经理温光辉在发布会上强调：福田汽车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生命”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未来将继续投放全面技术升级的产品，同时将在服务网络、配件供应继续加大投入，为客户车队运营保驾护航。

试用客户对新产品动力性、驾驶舒适性、安全性、经济性给予高度评价，AMT 产品解放了驾驶员的左脚和右手，缓解了驾驶疲劳，尤其在危险品运输行业，大大提高了行车的安全性。同时康明斯发动机动力强劲，在起步、爬坡时速度更快，提高了运输效率，客户计划在新的换车周期时，将通过该产品替代保有的欧洲车。

福田汽车西非大区总经理温光辉在多家媒体采访时介绍了福田汽车品牌的快速成长历程，作为国际主流商用车企业，福田汽车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不断通过可靠的产品、高效的服务、充足的配件、灵活的金融政策等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解决方案。

发布会后，众多行业客户驻足并开展试乘试驾、技术交流等活动，客户通过实际体验，对车辆的驾驶空间、舒适性、驾驶的操作感受给予充分肯定。

此次欧曼 AMT 产品的上市，预示着福田汽车将坚定技术战略发展信心，以科技创新驱动价值创造，持续引领市场的变革升级，为商用车用户创造更多价值。

（来源：卓众商用车）

氢风徐来：福田汽车探路“零碳”商用车

本文是《财富》（中文版）企业 ESG 卓越案例系列报道的第五篇。今年 2 月，我们启动企业 ESG 卓越案例首期征集活动，并从收到的近 50 个案例中精选出 8 个展开深度报道，其余报道将在未来数周陆续推出。

离 2022 年春节只剩下 10 天的时候，杨彪带着一支 39 人、平均年龄 28 岁的团队，来到了京城西北的延庆。对于他们中的不少人来说，接下来的挑战不止是第一次在外过年，而是 16 天后将

要召开的北京冬奥会。往后的63天，他们将接受“闭环”管理，参与延庆赛区的通勤和货运保障工作。

杨彪团队隶属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这家国有控股企业共计派出1600余辆客、卡车服务于冬奥会，而杨彪团队的工作更具挑战性，因为需要他们保障的212辆车，是首次规模化投入运行的“新物种”，有着不一样的“内心”——动力既非来源于汽柴油，也不是蓄电池，而是氢。

所谓“氢能源”汽车，一般指的是氢燃料电池车。其工作原理可简单理解为：通过吸取大气中的氧气，在燃料电池反应堆里与氢气进行化学反应，从而提取电离子，再升压为车辆驱动用的电力。

低温状态下难以启动和电力衰减，一直是新能源汽车的“拦路虎”，这也是杨彪最为担心的事。“延庆和张家口赛区地处山区，加上极寒天气，通行环境比较复杂，最怕出现‘打不着火’和‘趴窝’的现象。但最终氢燃料电池汽车经受住了考验，爬得了山路、跑得了长距离，在低至零下二十几度的气温下依旧平稳运行。我们圆满完成了零失误、零故障、零风险的‘三无’工作目标。”

福田汽车氢燃料客车示范应用

早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3辆福田氢燃料客车就展开了示范应用。14年后的冬奥会，在延庆和张家口两地部署的氢燃料车总数增加到了515辆，创下氢燃料汽车服务国际赛事规模最大、车型数量最多的纪录。北汽福田汽车历经跨越双奥周期的探索，使得氢成为冬奥客货运的主力能源，氢燃料汽车实现了规模化应用和产业化突破。

在元素周期表中排位第一的氢，作为能源的诱惑力显而易见。它是最轻的气体，也是最丰富的资源，在宇宙和普通物质中，氢的含量大约占了75%。此外，氢的发热值极高，是汽油的3倍、焦炭的4.5倍，是一种仅次于核能的能量来源。最关键的是，当氢通过氧气助燃时，它会产生无害的水蒸气，而不是二氧化碳，其实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零，因此被誉为“终极清洁能源”。

“为冬奥赛事提供保障工作的福田欧辉客车，排出的尾气是水蒸气，是完全的‘零碳’排放。以BJ6122车型为例，如果按每辆车每天行驶400公里计算，每辆氢燃料客车可减少的碳排放量大约有231公斤。”福田汽车研发副总裁鹿政华说。

鹿政华介绍，这款福田欧辉客车配备150KW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和70MPa氢系统，采用了世界领先的干膜技术燃料电池及氢-电-碰撞多重耦合技术，车辆装载全气候耐极寒动力电池，可实现零下30度极寒低温启动和零下40度低温存放和停机自动保护。同时，加注一次氢气仅需10-15分钟，即可续航600公里，能为赛事提供长时间、多频次的接驳服务。

“这次冬奥会的示范应用，说明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关键技术已经取得突破，并且在某些应用场景中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杨福源说。

早在2018年，全国政协副主席、原科技部部长万钢便在《人民日报》撰文指出：在量大面广的远程公交、城市物流、长途运输等市场，纯电动汽车尚不能满足需求，应及时把产业化重点向燃料电池汽车拓展。

商用车是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的首选场景。作为燃油消耗和污染大户的商用车，以仅占20%的汽车保有量消耗了51%的汽柴油，同时制造了56%的道路交通碳排放。汽车行业想要为国家已定的“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贡献力量，商用车的低碳转型至关重要。

过去几年，电动汽车在与氢能汽车的竞争中抢得先机。大型汽车制造商大多推出了电动车型，其中一些还承诺今后只生产电动汽车。并且各国政府也纷纷斥巨资建设充电网络。但是，对于长途客货运等化石燃料消耗巨大且不太容易接入电源的运输系统而言，氢能可能是降低碳排放的关键所在。在不远的将来，氢很可能取代汽柴油，成为卡车、客车等商用汽车的最主要动力来源。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氢燃料电池车辆开发的企业，福田汽车于2006年联合清华大学承接国家“863计划”，并率先完成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技术积累、示范性运营。2019年，福田汽车“氢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鹿政华表示，不同的技术路线适用不同的场景，续航500公里以上的城间中长途客运和中长途干线物流，是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首选场景。一方面，商用车的体积、载荷较大，采用氢燃料电池汽车可以减少额外负担的电池重量；另一方面，氢燃料加注时间短、续航里程长，在运输距离较长的商用场景下具有比较优势。此外，商用车的行驶路线相对确定，更容易布局加氢站。

目前，福田汽车已推出轻卡、中重卡到客车的全系列氢能源商用车，覆盖城市物流、冷链、环卫、中长途客运和物流等多种应用场景。“我们对于氢燃料商用车的销售目标，是2023年达到4000辆，2025年达到1.5万，2030年累计实现20万辆。”鹿政华说。

未来将构建氢能源产业体系

集中在冬奥会期间展示氢燃料电池汽车，一方面体现了中国对扩大氢能源应用场景的决心，另一方面也让外界对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前景充满了想象。但必须承认，氢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在早期阶段，其产业化道路面临诸多挑战。

此前最不看好氢能源汽车的人，当属特斯拉创始人马斯克。他曾在社交网络发帖，运用谐音梗把Fuel cells(燃料电池)称为Fool sells(愚蠢交易)。

氢的气候友好程度，取决于它从哪里来，即生产氢气采用的是何种能源。以生产过程是否排放二氧化碳为标准，技术人员将氢气分成灰氢、蓝氢和绿氢。

灰氢是通过煤炭、石油等燃烧产生的氢气，生产过程有着巨大的碳足迹。蓝氢同样使用化石能源生产，但是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被捕获或再利用。绿氢则来自用可再生电力将水分解成氢原子和氧原子，因此完全没有碳足迹。

目前，我国氢气主要来自化石能源，尤其是煤炭，氢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特点，绿氢比例仅占1%。

对氢能源汽车持反对意见的人士由此认为，氢的制备过程存在大量能源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再去制造所谓零碳排放的氢燃料汽车，这种模式可谓“多此一举”。基于当前氢源结构发展氢能，不仅与能源转型、节能减排的初衷南辕北辙，还将造成“越发展、越耗能、越污染”，甚至还会出现“生产地污染、消费地清洁”的现象。

福田汽车党委副书记吴海山认为：目前电力的重要来源是火力发电，纯电动汽车所采用的能源，也很难称得上完全清洁。国家未来将加大水、风、光发电的比例，用清洁电力再制氢，这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式和途径。

简而言之，氢是一种清洁燃料，但前提是它必须以清洁的方式生产。随着可再生能源更多的应用于氢气制取，及氢气运输技术的提升，氢能源汽车的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将继续降低。

实际上，国家政策层面对更清洁的氢能源早已做出安排。今年3月，国家发改委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明确了氢能源行业的发展目标，其中最重要的两点是：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源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到2035年，形成氢能源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应用生态。

对于氢能源行业来说，这一规划具有里程碑意义。这意味着氢成为了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重点发展方向。

根据国际氢能委员会预测，到2050年，氢能将承担全球18%的能源终端需求，创造超过2.5万亿美元的市场价值。届时，氢燃料电池汽车将在全球车辆保有量中占据20%至25%，成为与汽油、柴油、蓄电池并列的终端能源体系消费主体。

吴海山说，对于福田汽车而言，冬奥会更像是一次大练兵。“我们此前提出了‘以新能源为契机、再造一个新福田’。福田氢燃料电池汽车通过在冬奥会的多型号、多场景集中展示，相信在未来市场上，能够快速占领制高点。”

（来源：财富中文网）

近 2.5 亿！福田欧辉再次斩获北京公交新能源客车大单

6月29日，福田欧辉客车成功斩获北京公交集团城市副中心公交2022年度210辆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该批订单包括145台10米纯电动客车及65台7米纯电动客车，中标金额高达24860.90万元。

3月底，福田欧辉已获得来自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2220辆欧辉新能源客车订单，包括新能源纯电动、插电增程式油电混合动力及插电增程式气电混合动力客车等车型。毫无疑问，此次福田欧辉拿下北京公交集团批量大单为今年接连“遇冷”的客车行业注入一针“强心剂”。

一直以来，福田欧辉就专注于中国客车行业的绿色发展，致力于新能源客车研发，并最早实现新能源客车商业化运营。未来，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将继续肩担道义，持续加大对新能源客车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强势驱动城市“绿色公交”全新里程。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示范京津冀！福田氢能重卡批量投放创下“全国首次”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成为包括北京在内的各大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此次40辆智蓝氢燃料电池重卡包含自卸车、牵引车，已在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的公转铁建筑砂石料运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输场景中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是北京市相关部门在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建立保障机制下的积极产出，是北京市推进氢能产业在城建物流等场景应用的先行样板。

7月5日，在大兴区中栋新能源现场，北京市相关委办局相关领导、大兴区政府相关领导，北京建工集团、福田汽车集团、智蓝汽车等企业代表，以及数十家全国媒体共同见证“示范京津冀 领跑氢能源”北京市首批氢燃料电池重卡交付运营仪式。大兴区委副书记石银锋，北京建工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常永春，福田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常瑞等领导出席活动。

由于氢燃料电池是利用氢通过化学反应产生电能，排放物仅有水，因此氢燃料电池重卡可以做到零污染、零排放。此次交付的40辆智蓝氢燃料电池重卡充分融合北京氢能产业多项技术，展示北京在氢能发展方面的突出创新能力，在国内属领先水准，包含三大行业首创技术：行业内最大的6个385L氢瓶储供氢系统、高集成智能化大功率燃料电池、以及全天候长寿命高功率动力电池控制技术。其中氢燃料电池来自国内氢能第一股的北京亿华通，20分钟加氢可达440公里续航具备替代传统燃油重卡的突出优势，尤其是应用了福田汽车服务冬奥推出的-35℃超低温启动技术，满足全天候应用。

在低碳环保方面，智蓝氢燃料电池重卡环保价值凸显，按照柴油车百公里耗油 55 升核算，40 辆氢燃料电池重卡每车每年在 2.5 万公里的运营里程中，相较柴油车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达 1487 吨，加快实现“双碳”目标。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长期以来始终坚持绿色循环的发展理念，在北京市属企业中率先践行规模化纯电动重卡替代燃油车运力，此次再次进阶氢燃料重卡批量示范应用。

据悉，本次车辆将交付北京中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其是北京市唯一的基础设施道路建设应急保障企业，也是北京市唯一的新能源重卡“优先通行证”持证企业，作为北京市交通运输结构改革试点单位，也是该批车辆的主要运营单位。其中 30 辆牵引车运营于公转铁后的建筑砂石料运输场景，10 辆自卸车应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输场景，切实推动了首都的高质量发展、完善了整个北京地区的绿色制造产业链。

作为北京市属重点国企，福田汽车 2003 年就开启新能源技术研发，是国内新能源起步最早、覆盖品种最全、商业化运营最早的企业，2006 年与清华大学联合承接了国家“863 计划”启动氢燃料电池研发，拥有服务 2008、2022 两届奥运会及多项国家级会议、赛事等的成功运营经验，去年世界智能网联大会上亮相的全球首辆液氢重卡，以及今年在北京一次性投入运营的 100 台智蓝氢燃料轻卡冷藏车，收获了广泛认可，展现了福田智蓝在氢燃料电池商用车行业内的技术实力。

活动现场，围绕氢燃料电池车辆进一步规模化投入，以及实际场景中加氢、用氢的产业化推进，市政路桥建材与福田汽车签订战略合作，中栋新能源与中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央企、国企优势资源力量，利用大兴区氢能发展的政策和地理环境优势，多方合力为首都的氢能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动力。

作为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联合体”牵头企业之一，福田汽车积极链合氢气的制、储、运、加、及整车和核心零部件等全产业链资源，以旗下新能源品牌智蓝汽车聚合集团优势资源，链合首都氢能生态上下游企业，集聚产业资源，目前已联合太平洋保险推出氢燃料电池汽车专属保险，在昌平建成首个加氢站并投入运营，且有 100 辆氢燃料轻卡冷藏车在大兴区运营的丰富经验等，以整车为核心，与产业生态上下游企业共同探索氢能产业的“北京模式”。

此次交付不仅是实现公转铁运输市区接驳新能源化的一个起点，更是首都聚焦优势企业、探索氢能整车示范推广模式的一个缩影，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优势，做优做强首都优势企业，面对快速推动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命题，更多的产业链企业正在行动，为国家的双碳战略，提交北京答案，做出北京贡献。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信息披露专栏

一、决议公告

序号	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审议通过	查询索引
1	监事会	2022-6-24	《关于设立新能源商用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65
2	董事会	2022-6-25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66
3	监事会	2022-6-25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67

二、临时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诉讼仲裁	2022-6-6	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61
2	经营数据	2022-6-7	2022 年 5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62
3	非公开发行	2022-6-9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63
4	关联交易	2022-6-24	关于设立新能源商用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 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64
5	非公开发行	2022-6-25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 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68

6	非公开发行	2022-6-25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69
7	非公开发行	2022-6-25	关于相关主体股份锁定的承诺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70
8	对外担保	2022-6-30	关于北京宝沃部分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71
9	对外担保	2022-7-1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072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2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8577	19413	47828	113574	-57.89%	5215	17566	53924	107204	-49.70%
			其中：欧曼产品	4697	11620	24616	71273	-65.46%	1490	12673	30320	67913	-55.35%
			轻型货车	28225	41490	144400	212171	-31.94%	23704	36428	126931	201266	-36.93%
		客车	大型客车	210	132	1398	350	299.43%	169	129	1895	371	410.78%
			中型客车	56	46	511	373	37.00%	55	44	444	279	59.14%
			轻型客车	2810	3723	14265	18495	-22.87%	3128	3958	14526	19511	-25.55%
		乘用车		144	516	1650	2682	-38.48%	205	597	1741	2862	-39.17%
		合计		40022	65320	210052	347645	-39.58%	32476	58722	199461	331493	-39.83%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158	622	5122	1781	187.59%	1430	542	6475	1571	312.16%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2324	25183	78092	144013	-45.77%	10511	25759	87549	141300	-38.04%	
	福田发动机		1650	5569	20665	26436	-21.83%	1823	5433	20500	27871	-26.45%	
	合计		13974	30752	98757	170449	-42.06%	12334	31192	108049	169171	-36.13%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5、公司从 2022 年 1 月起产销数据快报调整披露格式，将重卡和中卡合并为中重卡。



福田汽车 2022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10431	20703	58259	134277	-56.61%	7724	15264	61648	122468	-49.66%
		其中：欧曼产品	5403	12990	30019	84263	-64.37%	2978	8830	33298	76743	-56.61%
		轻型货车	25130	38599	169530	250770	-32.40%	24021	37996	150952	239262	-36.91%
	客车	大型客车	221	294	1619	644	151.40%	315	375	2210	746	196.25%
		中型客车	282	78	793	451	75.83%	279	168	723	447	61.74%
		轻型客车	3700	4018	17965	22513	-20.20%	3632	3322	18158	22833	-20.47%
	乘用车		269	625	1919	3307	-41.97%	183	589	1924	3451	-44.25%
	合计		40033	64317	250085	411962	-39.29%	36154	57714	235615	389207	-39.46%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841	902	7963	2683	196.79%	2623	1108	9098	2679	239.60%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3756	21554	91848	165567	-44.53%	12635	22786	100184	164086	-38.94%
	福田发动机		3096	4881	23761	31317	-24.13%	2814	4992	23314	32863	-29.06%
	合计		16852	26435	115609	196884	-41.28%	15449	27778	123498	196949	-37.29%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5、公司从 2022 年 1 月起产销数据快报调整披露格式，将重卡和中卡合并为中重卡。

证券市场

沪市动态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2022年6月24日，为进一步优化互联互通机制，丰富投资标的，规范沪股通交易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1年1月22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8号）同时废止。为保证《实施办法》顺利施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ETF首次纳入沪股通标的相关安排

沪股通ETF和沪港通下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ETF的首次纳入考察截止日为2022年4月29日。

在首次纳入考察截止日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本所上市股票ETF将纳入沪股通ETF，但生效日前触及《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调出情形的除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將公布首次纳入沪股通的ETF名单及生效日期。

在首次纳入考察截止日符合《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联交所上市股票ETF将纳入港股通ETF，但生效日前触及《实施办法》第七十四条调出情形的除外。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將公布首次纳入港股通的ETF名单及生效日期。

二、规范沪股通标的证券交易行为相关条款实施安排

《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自2022年7月25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联交所参与者不得为内地投资者新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对于《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实施前已开通沪股通权限的内地投资者（以下简称存量内地投资者），自《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实施之日起设置一年过渡期，并执行以下安排：

（一）过渡期内，存量内地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沪股通买卖沪股通标的证券。

(二) 过渡期结束后，存量内地投资者不得再通过沪股通主动买入沪股通标的证券（包括参与配股），但因公司行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动取得沪股通标的证券的情形除外。存量内地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标的证券可继续卖出。

(三) 过渡期结束后，联交所参与者应当注销其为内地投资者客户参与沪股通交易分配的券商客户编码。

因联交所参与者倒闭等事由导致其存量内地投资者客户无法参与沪股通交易的，前述投资者仍可转至其他联交所参与者处申请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相关交易事项按前述规定执行。

三、暂缓实施条款安排

考虑到市场业务及技术准备等情况，沪股通标的证券属于科创板股票的，暂不参与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五十条第二款中涉及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规定暂不实施；沪股通 ETF 暂不进行担保卖空，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涉及沪股通 ETF 作为沪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的规定暂不实施。上述条款具体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发挥上交所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2022年6月30日，为积极有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畅通投融资良性循环。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聚焦重点方向，创新拓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结合重点支持领域和行业的资产特性，明确适合证券化的存量资产范围，鼓励业务创新和募集资金用于再投资，支持企业利用 PPP 项目、知识产权等开展证券化。二是突出资产信用，加强完善资产证券化投资者保护机制。细化破产隔离和信息披露要求，引导企业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鼓励管理人有针对性地披露基础资产和企业自身情况，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加大融资服务，优化强化资产证券化市场支持举措。建立资产证券化专项团队和市场服务直通车机制，直接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协助完善产品结构，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投融资对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适用优化审核

流程。上交所将在资产证券化业务评价、创新业务或产品试点等方面纳入相关指标，鼓励管理人积极提供证券化专业服务。

下一步，上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继续认真落实国家战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不断创新资产证券化盘活资产方式，拓宽资产证券化市场服务深度和广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6 月 30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6 月 30 日)

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6月1日-6月30日)

序号	证券简称	2022年6月1日-30日 股价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估值指标				
		收盘价元	涨跌幅%	每股 收益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总股本亿 股	总市值/亿 元
1	长安汽车	17.32	63.13	0.59	23.75	2.90	99.22	1,488.74
2	小康股份	81.09	54.34	-0.62	-51.77	15.57	13.60	1,102.79
3	江淮汽车	17.16	45.66	-0.13	-134.18	2.52	21.84	374.78
4	中通客车	21.32	41.94	-0.06	-58.76	5.00	5.93	126.41
5	安凯客车	6.61	38.57	-0.05	-17.01	21.42	7.33	48.47
6	北汽蓝谷	9.27	26.47	-0.22	-7.43	3.91	42.87	397.43
7	力帆科技	5.55	21.98	0.01	275.58	2.45	45.00	249.75
8	亚星客车	11.17	14.80	-0.15	-74.48	10.24	2.86	31.95
9	海马汽车	6.09	13.20	-0.04	88.15	2.77	16.45	100.16
10	比亚迪	333.49	12.70	0.28	268.47	10.13	29.11	8,995.11
11	长城汽车	37.04	11.57	0.18	51.08	5.35	92.69	2,712.90
12	东风汽车	7.55	11.03	0.06	69.50	1.86	20.00	151.00
13	一汽解放	9.34	11.00	0.10	16.95	1.83	46.54	434.69
14	宇通客车	8.65	6.53	-0.05	31.45	1.43	22.14	191.51
15	金龙汽车	6.96	5.94	0.00	-8.39	1.40	7.17	49.91
16	福田汽车	2.83	5.60	0.02	-3.51	1.75	65.75	186.08
17	上汽集团	17.81	3.61	0.48	8.97	0.75	116.83	2,080.82
18	广汽集团	15.24	2.80	0.29	19.99	1.67	104.64	1,323.61
19	中国重汽	12.99	1.96	0.11	27.31	1.11	11.75	152.62
20	ST 曙光	3.48	-0.29	-0.05	-5.30	0.96	6.76	23.51
21	江铃汽车	16.08	-3.31	0.22	28.29	1.59	8.63	104.41

汽车板块动态

地平线官宣获一汽集团战略投资并完成交割

近日，地平线官宣获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的战略投资并完成交割，将用于加强车规级 AI 芯片的前瞻技术研发以及工程化落地能力的建设。自成立以来，地平线获得了上汽集团、广汽资本、长城汽车、东风资产、比亚迪等众多车企资本，以及 Intel、SK Hynix、宁德时代、星宇股份、韦尔股份、舜宇光学等多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战略投资，技术理念与研发成果备受行业认可。

目前，车规级 AI 芯片正在成为智能汽车的“数字发动机”。基于软硬结合、协同优化的技术理念，地平线致力于通过 AI 计算架构、基于深度学习的自动驾驶技术以及软件 2.0 基础设施等关键环节的技术突破，打造以“芯片+算法+工具链”为核心的底层高效开放技术平台，全面提升技术开发和应用迭代的效率。

面向 L2~L4 全场景整车智能应用场景，地平线以前瞻技术驱动了征程芯片的快速迭代，持续引领国产车规级 AI 芯片的创新突破。地平线第三代车规级产品征程®5 兼具高性能与大算力，能够满足高等级自动驾驶量产应用需求。征程 5 已斩获比亚迪、自游家汽车、一汽红旗等多家主流车企的定点合作，是全球唯二、国内首款可量产的百 TOPS 级大算力 AI 芯片。

基于开放共赢的合作理念，地平线自主创新的技术、突破性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已为广泛的产业伙伴带来全新商业价值。截至 2021 年底，地平线征程芯片累计出货量已经突破 100 万片。目前，地平线已与超过 20 家车企签下超过 70 款车型的前装量产定点项目，成为量产规模最大的中国车规级 AI 芯片企业。

此前，地平线在 2020 年先后与一汽南京、一汽智能网联开发院达成了战略合作。2022 年 5 月，地平线获得一汽红旗全新车型项目应用，将基于多颗征程 5 芯片携手行业伙伴，共同助力一汽红旗打造高阶自动驾驶解决方案。

此次战略投资进一步深化了双方合作。未来，地平线将持续携手一汽集团和更多产业伙伴，基于各自核心研发能力全方位协同，开辟创新高效的发展路径，推动中国智能汽车产业实现全球引领。（来源：盖世汽车网）

国内首个 L4 自动驾驶轻卡商业化项目落地

2022年6月18日，戎启行与德邦快递达成合作协议，元戎启行的自动驾驶轻卡将为德邦快递提供为期一年的常态化货运中转服务，以科技赋能，协助德邦快递提高运输效率，确保快件安全、高效地送达。这是国内首个成功落地的 L4 级自动驾驶轻卡商业化项目。

元戎启行表示，夜晚 8 点，元戎启行自动驾驶轻卡开始“上岗”。它将通宵工作超过 10 个小时，全程自动驾驶至第二天早上 6 点，为德邦快递在深圳福田区与龙华区的 1 个物流仓与 3 间门店中转物流。车辆行驶时，会经过北环大道、香蜜湖路等多个拥堵路段，时效达成率为 100%。

元戎启行 CEO 周光表示：“同城货运有超过 2500 亿美金的市场，由于货运以夜间为主，夜间人少车少，道路状况较为简单，因此我们认为自动驾驶同城货运将比 Robotaxi 更早实现商业化落地。目前，元戎启行自动驾驶轻卡与自动驾驶乘用车使用同一套自动驾驶系统，研发效率较高。将来，我们会继续提升自动驾驶轻卡的运力，为物流企业提供最优解决方案，数字化管理货物运输的全流程，协助推动同城货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来源：网易新闻）

销量猛增 融资上市提速 氢燃料电池车产业链受热捧

6月29日，国富氢能科创板 IPO 获交易所受理；28日，捷氢科技科创板 IPO 获受理；5月，东岳氢能上市辅导状态变更为“辅导验收”。加上已经启动 H 股上市的亿华通、辅导进入尾声的上海治臻，近期，氢燃料电池车产业链企业冲刺资本市场的脚步明显加速。

今年 1—6 月，氢燃料电池车产业链公开的大额融资事件也达到 10 余起，其中爱德曼氢能、东方氢能和研新氢能的融资金额都在亿元以上级别。

与行业融资上市热潮相匹配的，是今年氢燃料电池车大幅增长的销量。中汽协数据显示，今年 1—5 月，氢燃料电池汽车销量接近 10000 辆，比过去 5 年销量的总和还要多出 1000 辆左右。

某业内上市公司人士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尽管今年产销量有所上涨，但目前行业还处于技术储备、产能储备和资本储备期。“目前整个市场还处于试点示范阶段，巨量的市场潜力有待释放，眼下也正是产业链布局的黄金时期。”

后备军丰富 多家企业启动上市程序

6月29日晚，国富氢能递交了 IPO 招股说明书，并获得上交所受理。据披露，公司主要从事车载高压供氢系统和加氢站成套设备的生产研发，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 亿元、2.51 亿元和 3.30 亿元。

本次 IPO，国富氢能拟募资 20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氢能装备产业基地三期项目，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在利润方面，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773.50 万元、-6201.47 万元和-6577.38 万元，未能实现盈利。国富氢能表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但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尚未盈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下游的市场应用端仍处于渗透率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持续研发投入、股份支付、信用减值损失等。

捷氢科技的科创板 IPO 在 6 月 28 日被上交所受理。捷氢科技是由上汽集团分拆而来，以氢燃料电池电堆为核心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样呈现快速增长势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 亿元、2.47 亿元和 5.8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28.64%。

除上述两家企业，上海治臻和东岳氢能也启动了上市辅导程序。

上海治臻由上海交通大学技术团队发起，已深耕燃料电池电堆的核心部件、氢能金属极板领域 10 余年。2021 年，凭借总投资 2.6 亿元的常熟年产千万片级金属极板产线正式投产，公司一举成为全球氢能金属极板产能领先的企业之一。据海通证券披露的辅导时间安排，上海治臻的辅导验收预计在 2022 年 5 月结束。

已经处于辅导验收阶段的东岳氢能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燃料电池膜等氢能材料、高性能含氟聚合物以及高端含氟系列产品等。据悉，东岳氢能作为国内为数不多拥有燃料电池膜全产业链量产基础的企业，主导产品燃料电池膜技术先进，产线稳定，已获得 AFCC、巴拉德、亿华通、重塑、上汽捷氢等国内外氢燃料电池领先企业的高度认可及应用。

美锦能源旗下飞驰科技的分拆上市正在推进之中。2020 年 5 月，美锦能源曾公告称，拟将该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披露的最新进展显示，正在开展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上市前准备工作。

融资节奏加快 各路资本“跑步入局”

尽管目前氢燃料电池车尚未实现大规模商用，但各路资本针对优质产业链公司的角逐，已进入“白热化”阶段。

以国富氢能为例，自 2020 年 8 月完成股改后，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11 月、12 月，2021 年 4 月（两次）、9 月、10 月、11 月完成了七轮融资，并在期内先后完成了 4 次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国富氢能有超过 20 个机构股东，包括东方电气和长江三峡集团共同出资的东方氢能、北京大兴区政府主导成立的水木氢源、苏州国资背景的苏州隼永、知名投资机构朗玛创投等。

另据记者梳理，2022 年 1 至 6 月，国内氢燃料电池领域已公开的大额融资事件达到 10 余起。

以爱德曼氢能今年 2 月的 4 亿元 B 轮融资为例，该轮融资由元禾重元和华控基金领投，跟投资方包括诚鼎基金、麟盛科技、兴产基金、台州资管等知名股权投资机构以及上市公司投资平台和

政府产业基金。据了解，爱德曼氢能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膜电极量产能力的氢能源燃料电池系统供应商。

东方电气旗下的东方氢能在今年5月完成了2.49亿元的增资扩股。据悉，此次增资扩股引入川投集团、东方锅炉、南钢股份、兴星基金、氢城成长基金、九畴基金共6家新的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为19.97%。记者注意到，这也是东方氢能继2019年混改后又一次市场化的资本运作。

公开信息显示，近期行业内金额最大的一笔融资来源于未势能源2021年底的9亿元A轮融资。未势能源投后估值超40亿元。本轮融资由国投招商、人保资本联合领投。同时，未势能源已同步启动B轮融资计划，IPO合规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中。据悉，未势能源专注氢能燃料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燃料电池电堆、车载储氢系统、质子交换膜等。

销量猛增 各地支持举措渐次落地

与资本“狂热”相匹配的，是氢燃料电池汽车稳步增长的产销量。

来自中汽协的数据显示，2022年5月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43辆和103辆，同比分别增长5.4倍和10.4倍。今年1—5月，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0.1万辆和0.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8倍和3.5倍。

与往年的中汽协统计数据对比来看，2021年氢燃料电池车销量为1881辆、2020年销售1177辆、2019年销售2737辆、2018年销售1527辆、2017年销售1275辆。换言之，2022年1—5月氢燃料电池车的总销量比过去5年的总销量还要多出1000量左右。

今年上半年，氢燃料电池车销量大幅走高，与2021年底陆续开始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密不可分。首批获批的北京、上海、广东城市群以及第二批获批的河南、河北城市群，已成为燃料电池推广应用的排头兵。须指出的是，每个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都有广泛的地理覆盖面，以上海城市群为例，该城市群由上海市牵头，苏州市、南通市、嘉兴市、淄博市、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鄂尔多斯市等6个城市（区域）共同组建。

在政策层面，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又为氢燃料电池车的发展添了一把“火”。该规划明确，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规划，我国将在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供应链和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氢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5万辆，适度超前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10万吨/年至20万吨/年。

记者注意到，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内蒙古在内的多个省份近期陆续发布了氢能产业规划文件。上海市发展改革委6月26日发布的《上海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

提出，到2025年，建设各类加氢站70座左右，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突破1万辆，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突破1000亿元。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显示，“十四五”期间将聚焦推动氢能与氢燃料电池全产业链技术进步与产业规模化、商业化发展，加快氢气制备（制造）储运加注、氢燃料电池设备及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创新研发。探索氢能在交通、发电、供热等多领域全场景示范推广应用。到2025年，氢燃料电池牵引车和载货车替换约4400辆燃油车。

（来源：上海证券报）

总投资85亿！宇通新能源商用车基地项目开工

河南完善新能源产业布局再进一步。2022年7月5日，河南省第五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举行，作为此次活动的重要一环，宇通新能源商用车基地项目开工仪式在郑州举行。河南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安伟、郑州市委副书记、市长何雄出席了此次开工仪式，市领导牛卫国、史占勇、杨东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汤玉祥等参加了此次开工仪式。

作为在河南省扎根和发展起来的企业，历经20余年发展，宇通已成为全球规模领先的新能源商用车企业。为了积极抢抓城市卡车电动化的重大发展契机，宇通过去几年在资质、技术、产品等方面，提前为进入卡车业务做了扎实细致的准备，规划的七类卡车产品已全部上市，为下一步全面发力卡车抢得了先机。

为支撑未来5~10年的发展，宇通将把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制造、核心零部件的布局一次性规划到位。宇通新能源商用车基地项目位于经开区宇龙街附近，占地面积2622亩，计划总投资85亿，包括新能源重卡、新能源中卡、新能源轻卡等整车产能，新能源车桥等关键零部件，以及新能源商用车研发中心等。

项目建成后，预计到2031年可实现产值300亿元/年，在工艺水平、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和绿色低碳等方面实现国内领先，支撑宇通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持续占据产业制高点。依托该项目，宇通将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优势，以产业链带动创新链、供应链，并带动人才、技术和产业集聚发展，力争打造一个创新链前瞻引领、产业链自主可控、供应链协同集聚的新能源商用车产业生态。

（来源：汽车行业互联）

汽车行业 2022 年 5 月份产销综述

5月,随着我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不断显现,国内多点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景气水平较4月份有所改善。尤其是5月下旬以来,党中央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消费、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政策包容性强,对于推动经济回归正常轨道,确保运行在合理区间,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出台多种促进汽车消费的配套政策,极大地活跃了市场。中央和地方政策的共同提振,对于拉动汽车消费起到了明显的推动作用。此外,通过汽车行业上下努力拼搏,复工复产节奏显著加快,汽车产业链供应链逐步畅通。

受上述利好因素影响,5月汽车产销呈现明显恢复性增长。当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92.6万辆和186.2万辆,环比分别增长59.7%和57.6%,同比分别下降5.7%和12.6%,降幅比上月收窄40.4和35个百分点。分车型看,乘用车产量已高于同期水平,销量略低于同期水平,恢复情况良好,显示消费在回升;商用车市场恢复程度明显不足,产销同比依然呈明显下降。值得一提的是,新能源汽车表现依然出色,本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均超过40万辆,同比恢复到高速增长,1-5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双双超过200万辆,为实现全年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此外,本月出口表现也较为突出,出口量创年内新高,1-5月已经接近百万,总体延续了快速增长势头。

我国汽车产业目前处于普及的后期,居民对汽车的消费需求数量仍是非常巨大的,加上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带来的行业红利,产业发展的基础有保障。今年二季度,由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终端市场由于正常营业受到很大的影响,以及消费者对市场的观望,短期内产销出现了较大的波动。随着国家和地方一系列保经济增长的政策出台,政策效应逐步释放,正常的经济秩序将快速恢复,经济运行会很快回归正常轨道。行业内企业正在全力抢抓二季度最后一个月重要窗口期,在稳定二季度产销形势的同时力保全年预期。尤其是进入到6月份后,购置税减半等政策开始发力,预计6月产销形势将会继续好转。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5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5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70	96167	487247	530074	-7.3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62	86965	417339	517547	-19.3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621	124843	669643	732561	-8.5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4183	45626	509619	194523	161.9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22	65320	210052	347645	-39.5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30500	109957	145742	-24.5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361	44391	192114	243875	-21.2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28	49904	84756	298826	-71.6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60	17200	58776	86231	-31.8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0	3020	10780	13489	-20.0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7	4597	9333	15232	-38.73%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591	406735	1750706	1968664	-11.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102	184465	918334	1027807	-10.6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66	176079	915285	858663	6.5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70	96167	487247	530074	-7.3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62	86965	417339	517547	-19.3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22	65320	210052	347645	-39.5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4183	45626	509619	194523	161.9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30500	109957	145742	-24.5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361	44391	192114	243875	-21.2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28	49904	84756	298826	-71.6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60	17200	58776	86231	-31.8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0	3020	10780	13489	-20.0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7	4597	9333	15232	-38.73%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6	40387	74402	87.78%	259976	-71.3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77	19413	47828	22.77%	113574	-57.8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41	4541	13708	7.14%	30456	-0.55%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25	41490	144400	68.74%	212171	-31.9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08	20418	73166	17.53%	100006	-26.8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588	16573	60342	54.88%	84170	-28.3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307	20015	120656	18.02%	124032	-2.7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97	19803	74040	38.54%	107907	-31.3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97	14824	53682	63.34%	75439	-28.8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2	9495	10352	12.21%	38778	-73.30%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7	3712	7252	77.70%	11969	-39.4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	178	1909	0.91%	723	164.0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4	95	774	0.40%	720	7.5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2	2	0.00%	72	-97.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6	0.00%
--------------	---	---	---	-------	---	-------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93	9159	27474	24.99%	42945	-36.0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10	3723	14265	6.79%	18495	-22.8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67	5785	22901	3.42%	24224	-5.4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2	2287	4759	8.10%	10509	-54.7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	885	2081	22.30%	3263	-36.2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	291	1074	0.56%	1361	-21.09%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68	82028	420312	45.92%	379140	10.8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9855	25444	267970	52.58%	101681	163.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062	27874	162910	24.33%	140114	16.2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68	3597	47610	11.41%	41756	14.0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07	1209	13168	6.85%	11938	10.3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8	50	0.46%	48	4.1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89	335	0.57%	283	18.37%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46	14620	82811	9.05%	59584	38.9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57	3139	4043	0.79%	14618	-72.3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9	3841	11073	2.27%	20134	-0.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2	505	11433	1.71%	5285	116.3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	873	1921	17.82%	3032	-36.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	510	1445	0.69%	2522	-42.70%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352	79431	412162	45.03%	419939	-1.8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286	62950	296563	71.06%	375785	-0.2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182	68009	338844	50.60%	426355	-20.5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3771	17043	237606	46.62%	78224	203.7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712	19803	74040	38.54%	107907	-31.3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19	4768	22141	20.14%	18627	18.8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7	2147	8804	81.67%	10409	-15.4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	6	203	0.10%	118	72.03%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1	2655	12899	1.93%	12545	2.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0.00%	42	-95.24%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62	106708	455180	519627	-12.40%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489	41043	179837	209891	-14.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74	30752	98757	170449	-42.0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597	20790	80442	108469	-25.8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78	20017	62816	114270	-45.0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8	873	10725	4001	168.06%

1、公司回购方案完成率较低，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明，2021年3月1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3元/股。上述股份回购预案已于2021年3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2月22日，公司披露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称，累计已回购股份1,660,200股，使用资金总额350.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7.01%，公司未完成原定回购计划。公司同时披露，回购未能完成的原因主要系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大宗原材料大幅上涨等供应链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多，公司存在偿还到期债务的压力，商品房预售款相关事项对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带来一定影响，出现了一系列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安排与预期的差异。

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股东权益和公司股票交易都将产生较大影响，市场和投资者将对此形成相应预期。但公司未按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仅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7.01%，回购方案完成率较低，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影响投资者形成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第五条、第四十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何延龙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公布和实施，在公司股份回购事项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时任董事长何延龙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4.3.1条、第4.3.5条和《回购股份指引》第六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能成立。一是公司理应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经营规划审慎制定回购计划，合理确定回购规模与期限，安排好回购资金，并严格按照对外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在长达一年的回购期间内，公司未有效实施回购计划，最终实际回购完成金额仅达计划下限的7.01%，与投资者形成的合理预期不符，违规事实清楚明确。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要经营业务，对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应当具有合理估计。公司回购计划自2021年3月开始，并于2021年6月首次回购股份。而公司地产项目涉及的地方商品房预收款监管政策自2021年1月起施行，控股股东自2021年4月起新增5轮股份轮候冻结，并非公司

制定回购计划后的突发情形。公司及责任人提出的上述影响回购计划的事项并非完全无法预计、审慎评估的情形。在制定实施回购方案过程中已对回购方案进行充分评估并审慎决策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二是公司回购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审议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和拟变更或终止的原因等内容。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终止回购、明确市场预期，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不能作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回购股份指引》第五十五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何延龙予以通报批评。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公司年报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经查明，2022 年 1 月 29 日，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2.8 亿元到-1.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4.6 亿元到-3.2 亿元。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二是非经常性事项共计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收益约为 1.8 亿元，公司计划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公告同时披露，本次业绩未经审计，公司基于对客户目前出现违约概率的合理判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测算，若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客户的偿付能力情况出现变化，将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4.6 亿元。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为客户的偿付能力情况出现变化，经过与审计师沟通和对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充分评估，预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将导致归母净利润减少约 2 亿元。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年报，实现归母净利润-4.65 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7.78 亿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并作出充分且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但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差异幅度分别为 66.07%、69.13%，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同时，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更正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4 条、第 2.1.5 条、第 5.1.4 条、第 5.1.5 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潘雪平（任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 Uwe Ronde（任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陆益民（任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曾正平（任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杰平（任期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今）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3.8 条、第 4.2.2 条、第 5.1.10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潘雪平、时任总经理 Uwe Ronde、时任财务总监陆益民、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杰平、时任董事会秘书曾正平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